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申期:

 / / /(年/月/日)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
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所 |  | 統一證號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班級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性 別 | 🞏男 🞏 女 | 電子郵件 |  |
| 前一年度之獎學金狀態 | 請勾選已下類別: 🞏 獎助學金🞏 否 | 上學年操行成績(無則打X) 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 |  |
| 學業總平均(分數)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 |  |
| 銀 行 名 稱 |  | 戶 名 |  |
| 銀 行 帳 號 |  |
| 請確認以下已附上🞏 申請書 🞏 歷年成績單(正本) 🞏 銀行帳戶影本 🞏 研究成果或得獎紀錄（如論文、專利、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）  前一年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篇數  1. 發表日期: / / / (年/月/日)、2. / / /(年/月/日) |

|  |
| --- |
| **導 師 或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評 語** |
|  **教 授 簽 名:** **日 期：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**系/所主管簽章** | **國際學生組主管簽章** | **國際長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備註: 1. 依104年7月14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及103學年度前入學在校生適用本辦法。
2. 若發生以下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助學金：
	* 未獲系所、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。
	* 休、退學或未辦理休、退學，但已放棄繼續就學。
	*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	*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，經指導教授、各系所、教務處或經其他單位通報確認。
	* 觸犯臺灣法律。
	*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，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停發獎助學金。
	* 獲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、退學及畢業者，次月起停發；惟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；畢業者，畢業後次月起停發。
3. 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得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追繳其溢領款項。
4. 各受獎生倘因財務困難，得申請自獎助學金中預扣註冊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等應繳費用，餘額發放予受獎生。
 |